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1-031

##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修复”或“乙方”）与永兴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永兴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修复技术示范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永清修复在专项治理资金审批通过后10天内开工（含节假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开工，自开工之日起300天内完工（含节假日）。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甲方：永兴县环境保护局

永兴县环境保护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

年份	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重（%）
2010年	人民币12万元	0.04

永兴县环境保护局属于政府机关，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 2、乙方：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注册地址：长沙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城M0组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重金属污染土壤、重金属污染矿渣、重金属污泥的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垃圾发电中的重金属污染飞灰治理（水、大气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除外）。

3、见证方：永兴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地处湖南省东南部、郴州市北陲，是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国家稀贵金属再生利用产业化基地，是重金属污染治理的重点区域之一。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永兴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修复技术示范项目

2、承包方式及计价：本合同采用项目总承包方式，本次一期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 亿元。二期、三期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 亿元，具体合同将另行签订。

3、结算方式：

（1）县级以上的一期项目专项治理资金全部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将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到位资金的 20%作为预付款。

（2）工程开工后，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月结算工程款。

（3）保留 5%的合同总价款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4）如果工程开工后专项资金尚未到位，由乙方垫付工程款，甲方根据专项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在合同限额范围内按上述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4、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履行期限及履行方式：

（1）一期项目，乙方在专项治理资金审批通过后 10 天内开工（含节假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开工，自开工之日起 300 天内完工（含节假日）。

（2）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乙方按合同约定及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完成乙方工作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试验直至交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的相关工作。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一期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 亿元，占本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4.64%。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预计将对公司 2012 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与永兴县重金属污染及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了《永兴县合同环境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公司将担任永兴县环境顾问，利用现有先进的环保技术，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环境管理理念和模式，为永兴县提供专业化的综合环境服务，常年服务收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项目将另行签订合同。本次签订的《承包合同》为该《合作协议》下的子项目。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1 日